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正富、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原告吴成功与被告曹正富、第三人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16日立案。吴成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代为行使股东知情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复制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在代持解除之前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形成相应报告送交原告；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代持股权而产生的各年度收益45000元（以实际查账结果为准）；3.判令第三人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配合被告履行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的义务；4.判令第三人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与被告承担共同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677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